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7月22日108學年度第20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1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2月1日馬學務字第1100000603號

114年0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園安全實際需要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安全暨災害係指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 與實習場所災害及學生校外意外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等緊急事故。
- 三、本校為執行校園安全暨災害工作,設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一)校安中心職責為:

- 整合本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2. 減災方面,應實施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防災資訊網路及防救災支援網絡之建立等災害防救事項。
- 3. 整備方面,應研擬應變計畫、訂定緊急應變流程、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災害防 救物資、器材之儲備,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等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 4. 應變方面,應視災害性質及嚴重等級,召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議,並依應變計畫及流程實施因應措施。
- 5. 復原方面,應召開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復原工作。

(二)校安中心編組及職掌:

- 1. 校安中心設指揮督導、支援協調及作業管制等三組,負責重大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 及緊急應變指揮。指揮督導組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組成,負責重 大校安事件之督導指揮;支援協調組由主任秘書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負責協調處 理各單位校園安全事件;作業管制組由學生事務長及校安人員組成,負責校安中心 之輪值、業務執行及協助校安事件之處理工作(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一)。
- 2. 因應校安重大事件之應變處理,必要時得依事件輕重及性質召集全部或部分小組成員召開應變會議,並請相關人員列席小組會議。
-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依本校校安中心作業規定,配合共同執行災害防範處理工作。
- 五、校園安全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依災害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提請召開。
- 六、校安中心應依照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及通報等級一覽表進行災 害分級通報:

- (一)緊急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
- (二) 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24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72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七、獎懲考核

- (一)對特殊事件能防微杜漸,化解於無形者,或能適切處理,免於擴大及影響,而使事件圓滿 結束者,從優敘獎。
- (二)如有延誤或隱瞞不報情事,視情節輕重追查責任並予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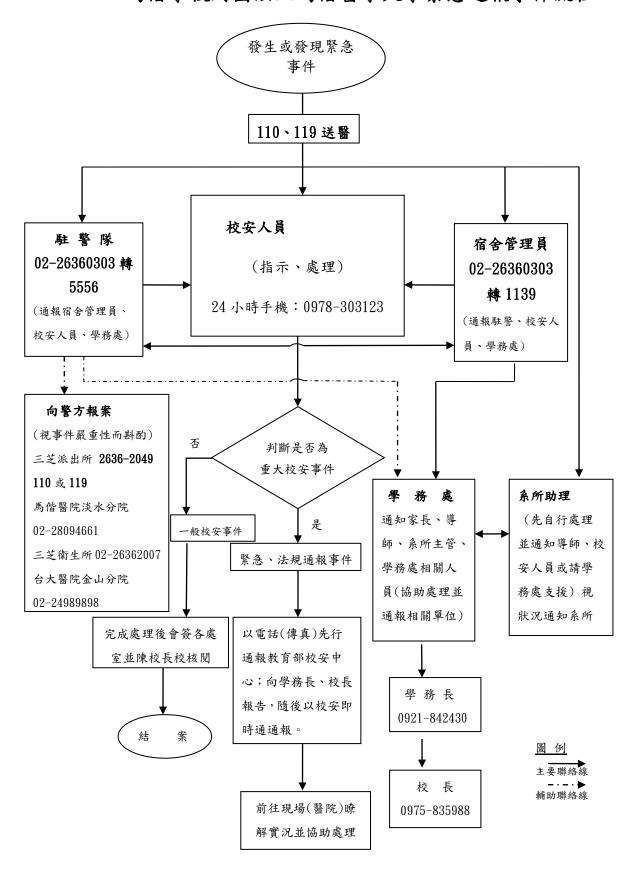
八、校園安全及災害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智組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 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事宜				
	組員	學務長	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學校校園安全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事				
	組員	總務長	宜				
	組 長	學生事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副組長	總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事宜				
作業	組員	校安人員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管制	組員	駐警隊長	執行校園安全、交通管制與處理臨時事故等事宜				
組	組員	生輔組	擔任校安中心之輪值,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營繕組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水電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員	事務組	執行各項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長	主任秘書	負責校安事件之協調處置及對外發言				
	副組長	資訊中心主任	協助各項重大校安事件消息之發布				
	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副組長	會計主任	災害防救經費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協調處置				
支援	副組長	系所主管	執行系所校內(外)人員、設施受災協調處理				
協調組	組員	心理諮商中心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事宜				
	組員	生輔組	執行校園學生安全與災害防救協調處理				
	組員	衛保組	執行疾病、疫情、護理、醫療後送協調處理				
	組員	校牧室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靈性關懷輔導				
	組員	學生自治會會長 或學生代表	支援校園安全事宜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緊急通報事件流程



《學務處附件三》

	附件	_			校安通報事件類	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 京田中等 ・學生自被・自傷・ ・教護員工自殺・自傷・ ・教護員工自殺・自傷・ ・ かた整理・大変になる。 ・ かた は から	屬性		二、安全維護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依法規通報事件	・食品中毒◎自傷、自殺事件・學生自殺、自傷	上 情 事治、親 上 別屬 上 別屬 上 別屬 上 別	霸確確確確確 確 似級疑疑似校園霸 事 收園 類似似校園 新 事 收園 類似似校園 新 事 收園 新 事 上 演演奏 凌 凌	● 生生素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②性養養以下等中件(性別 平等教教 大學 中華	·風災 ·水災 ·震災(包括土壤 ·光石心災害 ·火山血重大災害 ④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結核病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重症 ·水痘併發症 ·登華熱 ·新型 A 型流感 ·流行性腮腺炎 ·恙蟲病 ·百日咳 ·Q 熱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屬性 區分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一行包藏 () 。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別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 · 知悉兒少遭利等。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 · 知悉兒少遭利務。					

附件	_			校安通報事件類	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區外屬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 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 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逐動、游战傷害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內火擊 ·校外為破稅危害 ·校人為內致物危害 ·校園屬財財事件 ·校展發園屬財財事件 ·校與的與一個 ·發展 ·對納紛 ·對於屬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 暴利門所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 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 罰) ·與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共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六、天然災害事件◎環境災害・紅状災事・・シック・・・・・・・・・・・・・・・・・・・・・・・・・・・・・・・・・・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強寒炎) ·病毒性咽峽炎) ·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事件 ②校務相 財職問題 北務問題 北務問題 北務問題 北務問題 北務問題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遺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遺電腦網路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⑤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 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					

附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區性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 事件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7.教育基本法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10.災害防救法1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2.職業安全衛生法13.自殺防治法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